

始兴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书

招 标 人：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委 托 时 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政府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的招标方式和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投标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始兴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GZQS2020FG10043SH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498 万元/年，三年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4. 落实开、评标地点，组织开、评标工作，并做好开、评标记录。
5. 整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及有关部门。
6. 在韶关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7. 向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

8.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本项目招标主体负责监督招标项目招标的全过程。

2. 甲方应当依法向乙方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服务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及合法性。

3. 甲方提供项目有关技术、服务、商务条款等资料，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 甲方可监督乙方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

5. 甲方可按有关规定决定是否派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方式如下：

选项 1. 甲方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代表（须出具授权委托书）。

选项 2. 甲方不派员参加评审工作（须在开标前一天出具书面声明告知乙方）。

选项 1 选项 2 （请在对应的□内打“√”）

6. 中标结果确认方式：

选项 1. 甲方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乙方直接按照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公告。

选项 2. 评审结束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甲方应当自收到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确认函加盖本单位公章并送回乙方。

选项 1 选项 2 （请在对应的□内打“√”）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监督人员应出具授权委

托书)。

8.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盖章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表（签名）：张寿全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韶关分公司

(盖章)

代表（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0751-8887218

地址：韶关市浚江区风采路
中华新街52号4楼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1日